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